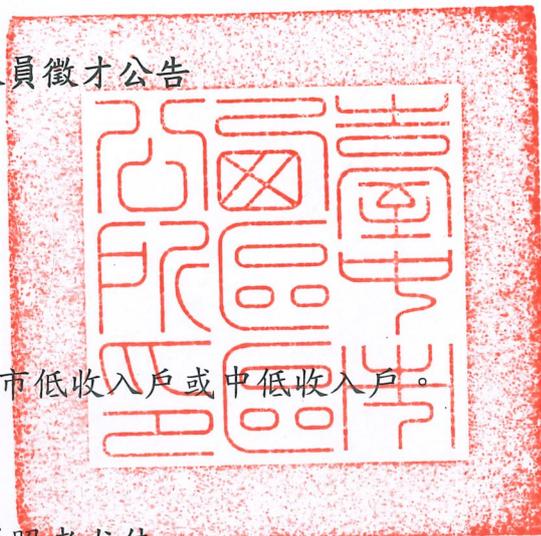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西區區公所代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2月26日
- 二、公告職缺：長期以工代賑人員1名
- 三、職缺人數：正取 1 名
- 四、應徵資格：
 - (一) 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並列冊 115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。
 - (二) 語文能力：通曉國、台語。
 - (三) 具備基本電腦操作處理能力。
 - (四) 駕照要求：工作以內勤為主，具汽機車駕照者尤佳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社會福利服務設施或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工作。
 - (二)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案件整理、建檔及歸檔工作。
 - (三) 社會救助、社會福利業務單一櫃台臨櫃收件、諮詢工作。
 - (四) 公文登記、收發與遞送工作。
 - (五) 其他臨時性工作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(臺中市西區金山路 11 號)
- 七、薪資福利：
 - (一) 核薪方式：月薪29,500元(依據勞動部公布之115年每月基本工資計算)。
 - (二) 工作時間：早上 8 時至下午 17 時 30 分(採彈性上班)；周休 2 日。
- 八、僱用期間：定期契約，115 年到職日至115年12月31日(表現優異續聘，最長不逾 2 年)。
- 九、報名方式
 - (一) 符合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檢附下列資料：
 1. 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(含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 1 張、基本資料、聯絡電話、學經歷、專長、自傳)。
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目前在學之學生證影本
 3. 115年度臺中市(中)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 - (二) 以上資料請以 A4 大小依序裝訂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以工代賑人員」掛號郵寄至本所報名(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金山路 11 號；臺中市西區區公所社會課收)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
- 十、其他
 - (一) 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 - (二) 如經錄取，須自備「自然人憑證」。
 - (三)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視情形增列候補名額數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有效。
 - (四) 連絡人：蔡小姐電話：04-22245200分機208。